

金沙江银江水电站直流电源系统（含 EPS） 及其附属设备采购（第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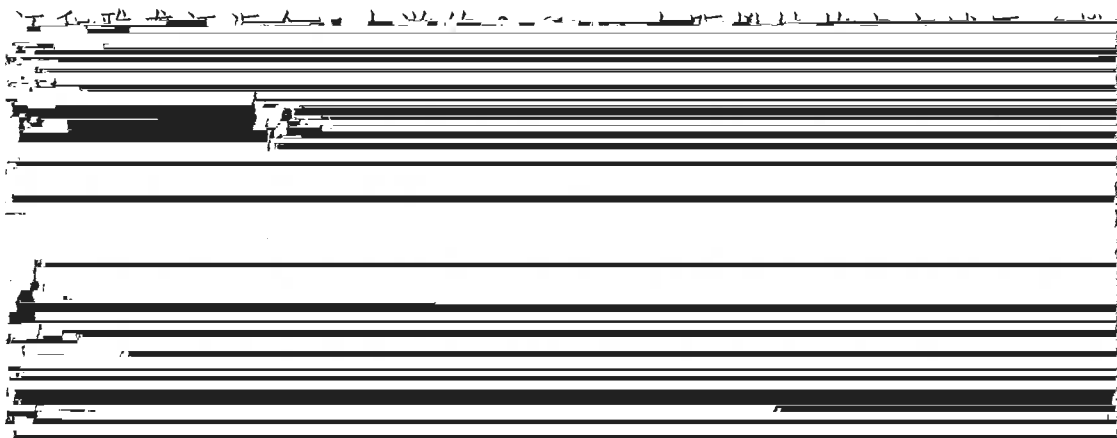
1.1 本招标项目金沙江银江水电站已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发改能源〔2018〕17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企业自筹 20%、银行贷款 80%，招标人为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直流电源系统（含 EPS）及其附属设备采购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川发改法规函〔2019〕1321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银江水电站位于金沙江中游攀枝花河段末端——金沙



5940 万 m³，调节库容 180 万 m³，库容系数 0.003%，为径流式电站。电站装机容量 390MW，最大坝高 73m，多年平均年发电量 15.69/18.34 亿 kW·h（龙盘建成前/后）。

银江水电站枢纽布置方案为：右岸纵向围堰坝段以右布置 2 孔大流量泄洪表孔，纵向围堰坝段以左依次布置 1 个生态泄水孔、3 个大流量泄洪表孔和 1 个小流量泄洪表孔，河床及左岸布置河床式电站厂房，电站总装机容量为 390MW（6 × 65MW），左岸布置鱼道，施工导流采用三期导流方式。

计划 2025 年 1 季度首台机组投产发电，2025 年底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的工程项为银江水电站直流电源系统（含 EPS）及其附属设备，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人应对招标项目设备的设计、制造、工厂试验、装配、包装、运输及保险和交货负责；应提供必要的安装、维修设备、试验设备和仪器仪表；应提交必要的图纸和资料；



联络会商讨确定，以招标人实际发出供货通知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 独立法人资格；

(2) 近10年（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少有3个已运行总装机容量300MW及以上水电站直流系统设备制造、供货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运行证明等资料）；

(3) 近3年（2020年至2022年）均无亏损（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4) 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月30日开始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国家投资建设工程类项目系统登录入口”，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等）。

4.2 除上述方式外，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羊区鼓楼南街 101 号丰德成达中心 7 层)。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四川建设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 118 号“钢城经贸大厦”

电 话：0812-3113105

邮 编：617000

联 系 人：能工、宀工

电 话：0812-3113105

（招标文件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以本招标公告 准）

24 年